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速溜冰）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宗旨：
 - （一）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 （二）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滑輪溜冰協會、中原國小
- 七、比賽日期：
 - （一）市長盃：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兩備：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 （二）115 年全民運選拔賽：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兩備：1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 八、市長盃、全民運選拔賽比賽地點：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165 號）
- 九、參賽資格：
 - （一）市長盃參賽規定：凡全國且熱愛溜冰運動者歡迎報名參加，學校代表隊不設限參賽名額。
 - （二）學生組以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之學籍為準。
 - （三）選手甲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 5 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不限材質，輪子尺寸需小於（含）100mm。
 - （四）選手乙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 5 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需固定於鞋殼不可拆卸（完整固定），輪子尺寸需小於（含）80 mm。

- (五)參賽選手，個人項目不得越降組比賽團體項目（接力）可越級參賽，但必須先於領隊會議報備。
- (六)115 年全民運選拔賽戶籍規定：設籍日須自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5年7月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5 年 7 月 3 日）為準。
- (七)115 全民運選拔賽年齡規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必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

- 1、市長盃：自 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2、115 年全民運選拔賽：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5 日止，請將選拔名單連同報名費用送至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管理處。

(二)方式及繳費：

- 1、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方式與繳費程序，始算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其資料書寫正確，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 3、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大會得隨時抽驗之。
- 4、比賽當天，若遇天氣因素、以至於有影響選手比賽之虞，大會可決議是否延後當日賽程或延後比賽日期，並得以公開社群/網路上的公告為準，請參閱公九溜冰場 FB/競賽社群，無法參加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 5、請務必於比賽前二日至上述網站察看賽程表，由於賽程眾多當日比賽時程有可能提前，請務必於競賽開始後於溜冰場邊提早準備，三次檢錄不到，大會即予棄權處理。

(三)報名費：

- 1、個人單項：每位選手費用 800 元，每增加一項加 200 元。
- 2、接力項目：每隊四人 800 元，候補選手新增一人加 200 元。
- 3、115 年全民運選拔賽：每位選手費用 1000 元。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 115 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四)賽事聯絡：張博光總幹事 0933-888578。

十一、比賽組別：

(一)個人項目

1、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菁英組：

- (1) 200公尺計時賽。
- (2) 500+D 公尺爭先賽。
- (3) 1000 公尺爭先賽。
- (4) 3000 公尺計分賽。
- (5) 5000 公尺淘汰賽。

2、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菁英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500+D 公尺爭先賽。
- (3) 1000 公尺爭先賽。
- (4) 3000 公尺計分賽。
- (5) 5000 公尺淘汰賽。

3、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菁英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500+D 公尺爭先賽。
- (3) 1000 公尺爭先賽。
- (4) 2000 公尺開放賽。

4、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選手甲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5、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選手甲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6、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選手甲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7、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選手乙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8、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選手乙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9、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選手乙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10、幼童男子(女子)選手組【不可使用競速鞋】：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11、幼童男子(女子)菁英組【未上國小者，不分鞋款】：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400 公尺爭先賽。
- (3) 600 公尺開放賽。

12、國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500 公尺爭先賽。
- (3) 1000 公尺開放賽。
- (4) 5000 公尺計分賽。
- (5) 10000 公尺淘汰賽。

13、高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 (1) 200 公尺計時賽。
- (2) 500 公尺爭先賽。
- (3) 1000 公尺開放賽。
- (4) 5000 公尺計分賽。
- (5) 10000 公尺淘汰賽。

(二)團隊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聯隊組須以委員會為單位。

二千公尺接力賽	(1) 國小男子4~6年級組 (2) 國小女子4~6年級組 (3) 國小男子1~3年級組 (4) 國小女子1~3年級組
三千公尺接力賽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三)115年全民運選拔賽項目：實際項目依照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為依據。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500+D公尺爭先賽、1000公尺爭先賽、5000公尺計分賽、10000公尺淘汰賽、3000公尺美式接力(每隊 4 人))

1、男子組：依照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辦理。

2、女子組：依照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辦理。

十二、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規則及制度：

1、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

2、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

3、每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含三人)，依照領隊、教練會議可合併年級(低、中、高年級區分)。

(二)特別說明：比賽當天若遇雨，則依現場大會公告暫停比賽或於公開社群/網路公告/競賽社群等方式，順延賽事日期。

(三)未參加115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選手，請提出無法參賽證明(傷病需公立醫院)-114年全國中正盃/114全國運/114全中運/113全民運等參賽證明且為前四名文件以利書面推薦、選訓遴選審核115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資格。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四、選拔辦法：

(一)有關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各組別選拔人數：依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代表隊成員依選拔賽標準各單項成績前兩名者，為當然之代表選手。

(四)代表隊領隊、教練依選拔結果，由本會召開遴選會議後決定。

(五)選拔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選拔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六)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經公開選拔程序依成績排名取得代表資格，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後其賽前集訓、賽事出場等運動員皆須遵守且服從，若無法配合之代表隊選手，請提出無法參賽證明（傷病需公立醫院），無則，則取消該名運動員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全單項所有選拔、參賽等資格，並追回、追繳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補助之相關事宜。
- (七)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五、領隊會議：

- (一)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早上 7 時 30 分，於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舉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115 年全民運選拔賽，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於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舉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十六、申訴辦法：

- (一)比賽進行中，選手若有異議，須由該領隊或教練先以口頭提出，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供作大會之經費。
- (三)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經判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若該事件涉及排名時，須等到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亦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時視同放棄。

十七、獎勵：

- (一)教職員及選手獎勵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二)各單項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在溜冰場各頒金、銀、銅牌表彰之，獎狀名單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特別注意：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三)各單項比賽人數未達 3 人，列為表演賽，不列入積分計算亦不頒發獎狀。
- (四)美式團體接力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盃乙座（個人無獎盃，但頒獎牌，其中獎狀部分，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 (五)大會比賽現場，將會提供選手成績證明，惟此成績證明上面只有競賽成績但無排名。真正名次獎狀，報請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 (六)國小組計分方式採逆算法給分（積分取至前八名），但第一名加一分（即 9、7、6、5、4、3、2、1），接力雙倍給分。
- (七)國小組以『學校』單位為單位，設團體總錦標前三名（男女分開計算），由大會將獎項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一座，其餘組別不設團體組成績。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三)倘無審判委員，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九、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4、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5、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

資格。

二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及保險請各單位自理。
- (二)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
- (三)參加比賽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電話：0933-888-578、
E-mail：c40937@yahoo.com.tw。
- (二)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參照之相關規定修訂/補充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速溜冰)

報名表

市長盃比賽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

市長盃比賽地點：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

個人項目：(1) 每位選手費用 800 元，每增加一項加 200 元。

(2) 接力項目：每隊四人 800 元，候補選手新增一人加 200 元。

校名：					領隊：			
管理：					教練：			
姓名：				性別：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 幼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大專 (委員會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尺計時賽		<input type="checkbox"/> 500+D 爭先賽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公尺計分賽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公尺淘汰賽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公尺爭先賽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公尺開放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千公尺接力_____組 1 2 3 4 5 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公尺接力_____組 1 2 3 4 5 6_____								

115 年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

家長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
(競速溜冰)

報名表

選拔賽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

選拔賽地點：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費用：每人 1000 元

教練：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input type="checkbox"/> 500+D 公尺爭先賽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公尺爭先賽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公尺計分賽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公尺美式接力		
美式接力名單：1. 2. 3. 4. 5. 6.				

115 年 3 月 25 日截止報名

家長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